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28號

聲 請 人 陳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424641-7	1	1000
002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424642-9	1	1000
003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424643-0	1	1000
004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424644-2	1	1000
005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424645-4	1	1000